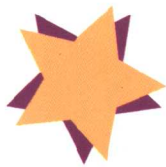


# 制度经济学

— 制度及制度变迁性质解释

汪洪涛 著



復旦大學 出版社

# 制度经济学

——制度及制度变迁性质解释

汪洪涛 著

復旦大學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制度经济学：制度及制度变迁性质解释/汪洪涛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 7

ISBN 7-309-03633-6

I. 制... II. 汪... III. 制度学派新制度经济学  
IV. F 091.3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7426 号

## 制度经济学——制度及制度变迁性质解释 汪洪涛 著

---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86-21-65118853 (发行部)；86-21-65109143 (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

责任编辑 苏荣刚

装帧设计 陈萍

总编辑 高若海

出品人 贺圣遂

---

印刷 上海长阳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875

字数 205 千

版次 2003 年 7 月第一版 2003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 000

---

书号 ISBN7-309-03633-6/F·780

定价 15.00 元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第一本由国人撰写、以中国现代社会转型为考察对象的制度经济学著作。作者从制度的性质及内涵入手,系统阐述了制度和制度的供求、制度中的程序公平、制度变迁与交易成本、制度变迁的路径依赖与目标选择、制度变迁与社会心理、制度变迁与现代化进程、制度变迁中的政府创新工程、制度变迁的路径选择与绩效分析、制度变迁与政府政策的制定等内容。本书紧紧围绕中国改革的实际和具体案例,利用西方制度经济学这一理论工具,着重分析了社会心理对制度变迁的影响以及两者间的共生互动关系,对现代化进程中的要件提出了独到的见解,对政府创新工程与政府角色定位提出了新颖的观点,对中国实现赶超型、大跨越的发展战略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本书不仅是一本系统化、通俗化、中国化的制度经济学著作,同时也是高等院校相关院系学生、政府部门、企业管理层相关人员学习和了解中国宏观经济改革的教科书,特别对公共管理硕士(MPA)课程的学生有重要的阅读价值。

# 序

周振华

新制度主义的重新崛起和在中国的传播,已越来越引起国内理论界的兴趣和重视。在实践中可以发现,新古典理论及其衍生学派的学说不能圆满地解释中国市场化取向改革中的问题,新兴工业化国家与地区的成功模式和经验也不适用于中国这样的大国改革,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路径选择与定位必须充分考虑并立足于中国社会的历史、文化、习俗、政治等制度性因素的决定性作用。把制度研究作为考察中国社会实现其赶超型、跨越式发展战略的落脚点是比较合理的,也是一项有意义的尝试。

在过去的十几年里,中国的经济学理论界兴起了对制度研究的浪潮,认为制度在社会整体进步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其实,在经济学说史上,早就有人对制度进行了专门研究,并将其贯穿于经济思想史始终,这就是制度主义学派。按照其分析的层次和分析的环境以及时间的顺序,制度学派可大致分为老制度主义(The old institutionalism)和新制度主义(The new institutionalism)两大门派。

老制度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有:托斯坦·凡勃伦、维斯雷·米契尔、约翰·R·康芒斯以及克莱伦斯·阿里斯等人。这些人的关于制度及其性质的论述在学说史上还被称为美国制度主义。

新制度主义在发展过程中,由于其代表人物的研究侧重点不同,也可分为几类:第一类是德姆塞茨、阿尔钦和波斯纳等人,他们注重于考察产权和习惯法。新制度主义学派中的第二类有奥尔

森、墨勒尔等人，他们侧重于对公共选择过程的研究，其中包括寻租过程及分配联盟(distributive coalition)活动的过程。第三类侧重于考察组织，其中，有简森和麦克林发展起来的代理理论，以及对由科斯于1937年创立并被奥立弗·威廉姆森(1975、1985)广泛使用的交易费用所进行的研究，还有博弈论者的理论。新制度主义还包括奥地利学派和新熊彼特学派用看不见的手或演进术语解释各类制度发展的尝试。

考察制度经济学的研究状况，可供阅读的文献是比较充分的，从国外研究状况来看，Terence W. Hutchison, Louis De Alessi, Oliver Williamson, Ian R. Macneil, Armen A. Alchian, Douglass C. North, Leonid Hurwicz等经济学家曾从不同角度对制度学派理论作出了贡献，但并没有准确界定研究的边界。从国内研究状况看，虽然也有一些论文，但大多缺乏前沿性、系统性和全面性，仅限于对西方理论的介绍性阐述，尚处于起步阶段。因此，我认为，汪洪涛博士在本书中所从事的研究工作是值得赞扬的，虽然这一研究尚显有些单薄，但其勇气实属可嘉。

通读全书可以发现，该书的研究是紧紧抓住中国改革的实际而展开的，利用了西方制度经济学的一些理论工具来分析中国的实践，这种西式理论与中式实践相结合的研究方法是值得鼓励和探究的。因为人类社会在发展中具有一些共同的东西，这些共同的东西可以被称为自然规律，任何社会制度的演变必须遵循一些共同的自然规律，这本身就是一条自然规律。实践证明，所有对这一规律采取漠视和否定态度的做法最终是会走向失败的。

以往，有关中国现代化实践的理论较少涉及广泛的不确定性、不对称信息、不完全契约、机会主义的行为和其他需要“磨合”的特征，因此，汪洪涛博士在写作此书时特别注意到创新理论分析的方法并将其整合到其研究体系中来。通读全书还可以发现，作者在研究中特别注重社会心理的分析，从特定历史阶段的不同群

体的特殊心理诉求出发来分析制度变迁的路径选择以及变迁的绩效,这是值得肯定的。在理论研究中,如何寻取各种理论和思想的契合点,避免牵强附会应是研究中国经济发展理论的重点,作者对此进行了初步的探索,并在全书中不时有独到的见解,使全书亮点频现,读来不会觉得枯燥。

本书的思路明晰,通过梳理可以发现作者的思路是:制度是社会发展和生产力提高的根本性动因,要研究社会进步的影响因素必须从分析什么是制度入手,讨论影响制度供给与需求的因素,研究制度中最重要的核心要素。程序公平是任何有助于社会进步的制度的本质要求,内含程序公平的社会制度可以降低社会交易成本,增加社会公众的剩余,鼓励社会的生产性努力倾向。在制度变迁过程中,社会利益集团的不同诉求会影响到制度演变的方向和速度,有活力的制度安排必然是符合社会心理诉求的,它能够引导社会的政治结构、经济结构、社会结构和教育结构相互交融,从而推动社会的全面进步。政府在制度变迁中的作用是关键性的,特别是对中国这样的有着政府强干预、强介入传统的国家而言,政府过程本身就对社会生活预设了方向和特征。所以,制度创新的命题首先是政府创新,政府过程和政府制度的创新,这一创新可以改变政府政策的制定程序和偏好,从而对中国社会秩序的构建发挥影响。

本书突破旧有的“述而不作”的理论格局,有重点地进行了理论创新,并将其运用于中国经济的现实中,对改革传统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范式进行了初步的深入探索,并取得了有价值的成果,是一本系统化、通俗化、中国化的制度经济学专著,相信该书的出版,可以填补我国经济学理论界还没有一本由国人写作的、以中国现代社会转型为考察对象的《制度经济学》著作的现状,并希望由此开始,能够有更好的《制度经济学》著作的出现。

(周振华系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  
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 前 言

中国的现代化道路历经了一百多年的坎坷，刚刚走上正途。总结以往的经验与教训，为未来的发展谋划较低成本的发展路径，根本的着眼点应该是重新认识制度及其性质和内涵，通过制度的创新来使中国摆脱传统路径的依赖性，并进而通过实施制度层面的基础性社会变革来实现赶超型、大跨越的发展战略。中国的现代化进程是一个系统工程，如何使中国社会各层面之间及其内部的环境能够协调发展，属于一体化（内向一体化与外向一体化）研究的范畴。一体化的过程其实施是属于不同层面与范畴制度的整合过程，因此，笔者认为，研究制度及制度的性质并做出中国意义上的解释是非常必要的。本书的写作正是基于这一认识而展开的。

本书首先从制度的概念入手，通过对新老制度主义(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 The old institutionalism)的研究成果的分析，得出了制度的一般定义，并对制度的三种类型，即宪法秩序、制度安排、规范性行为准则进行概念的解释，经过了上述工作之后，笔者得出了“制度的重要性”的结论，认为制度对于社会资源的配置效率及社会分配公平性的提高是起着根本性动因的作用的。因为制度是作为前提条件规定了经济运行与社会交互关系的特征的，较技术而言，制度所决定的社会的基本结构与选择取向对经济人所追求的稳定的均衡更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所以，要提高社会



的整体福利水平,就必须从产权安排、交易成本、游戏规则和组织体系四个方面入手来创新制度。制度是重要的,所以要提高制度创新的绩效,就必须分析影响制度供给与需求的因素。

制度作为科学技术进而生产力发展的根本动因对社会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这种作用的影响可以是正面的,也可以是负面的,要避免负面影响的出现,就必须减少对制度的人为干扰,程序公平对此是非常重要的,要注重弱势群体的利益,社会公共事务领域内的制度不能仅考虑强势群体的偏好。笔者通过建立数学模型得出了在存在程序不公的社会态势下,强势群体虽然在占有社会“总蛋糕”的份额上占据优势,但其绝对拥有的总量则大大小于程序公平社会状态时可能的总量;弱势群体则会因为其“报复”行为,不但在相对数上,而且在绝对数上都会受到极大的损失。社会总体福利水平由此则大大下降。能否做到程序公平,制度产生的选择过程是关键,因此,在社会公共选择的规则选择中,必须要注意周期多数现象对选择结果的影响,重视决策规则与决策程序的价值,正确选择程序政策和过程政策以达成程序公平。

新制度的构建,其目的就是要降低旧制度框架下的高交易成本,从而促进社会的一体化进程。新旧制度的更替过程中存在哪些成本呢?新古典理论认为,机会成本是主要的,经济人假设的条件对解释机会成本是有益的,要顺利地推进制度的变迁,政府的制度变迁政策必须致力于增加社会公众剩余,并通过约束自身行为方能奏效。按照新制度主义的理论,理性思考、机会主义和资产专用性是交易成本存在的基础,因而在转轨国家的制度变迁过程中,政府要发挥其积极的主导作用,推动市场力量以提高资产的共性程度,特别是社会游戏规则的普遍适用程度,通过法律程序构建的游戏规则因具有公开性、普遍性、严肃性和强制性,因而可以在最大限度上减少败德性机会主义的内在冲动,增加理性行为动机。

在制度变迁前后,因环境的变化,经济人在不改变其行为动机

的前提下,将改变其行为模式,以便更好地与已经改变了的环境因素相适应。就转变后的体制而言,是鼓励一种生产性努力的行为,还是鼓励分配性的努力就成为评价制度变迁绩效的主要标准了。通过数学模型的分析可以知道,市场力量主导下的对生产性努力的刺激,可以降低社会的运行成本,因为它可以降低社会运行过程中多重摩擦的成本。

由于转制国家的制度变迁是在旧制度的基础上进行的一种变革,因此,由旧制度衍生出来的利益主体及其代言人往往在新制度生成后依然掌握着游戏规则的控制权,或者,更进一步说,他们还是新制度推进工作的领导者,这就决定了各项改革必然会面临巨大的交易成本。如新旧制度转换中的摩擦成本,向新制度推进过程中的权益置换成本、制度转换中的多重重复博弈成本,以及向新制度寻租的成本,因此,必须强化社会成本约束制度和社会个体成本约束制度,以削弱和减少逆选择的心理冲动和逆向选择的次数。

任何社会的制度变迁除发生革命以外,大都是建立在旧制度的基础上的,因而旧制度所规定的社会运行范式对制度变迁的方向与速度具有“锁定”的作用。无论是“供给主导式”还是“需求诱导式”的制度变迁,都会受到社会的利益集团之间权利结构分布和社会偏好结构分布的影响,渐进式改革路径的选择可以为社会组织提供适应性效率,从而使帕累托改进成为可能,它可以逐步融合原有制度的运行特征,化外部性因素为内部性因素,从而适应相关生产要素价格和宪法秩序的演变过程,实现新制度安排的收益递增的目标。

制度变迁的目的是为了使制度具有多样性的选择空间,有活力的规则安排,以及稳定的变迁于进化过程,通过变迁达到提高社会运行效率及公众福利收益的目的。其具体体现表现为:(1)要为制度自身制造出更宽松的生长与发育的文化与人文环境,使制度能够沿着提高社会正效应的方向演进;(2)通过法律的作用来改变

社会博弈的收益结构,使防止有损社会公共利益的技术能在社会上被普遍使用;(3)能够有效推动法律发挥积极的、正面的社会效应的制度必须要有具体的、完善的社会基础设施,这些设施包括具备发现和确认违规行为和违规者的监控组织,像法庭那样对违规行为进行客观证明的机构、处罚违规者的机构等,这些社会基础设施的功能定位也构成了制度变迁的目的;(4)要形成有效的社会氛围,引导内生制度向着好的方面演进;(5)增强制度间的互补性,寻找可替换的更能发挥制度整体优势的具体制度。

制度变迁对于经济主体而言,具有不同的具体内容,对普通居民而言,制度变迁的目标是要扩大他们的自由,这种自由体现在民事、经济、政治等方面;就厂商而言,制度变迁的目标是要保证他们有决策自主权、缔约自由权和承担法人责任的义务;就政府而言,制度变迁的目标就是要强化政府的政治职能,提高政府管理公共事务的水平;在国际经济领域,制度变迁的目标就是要实现开放经济。

中国的制度变迁不是一个简单的、单层次的问题,它涵盖了宏观、微观诸领域的内容,并且首先涉及政府的治理理念和治理技术。当然,政府的治理理念和治理技术的矫正必须以正确的、合乎人类社会内在发展规律及社会心理的分析为前提和基础,这应该是所有社会科学研究必须掌握的方法。在中国制度变迁的时代大背景下,如何选择改革的方向和方法,并争取在改革中取得长久的、最优或次优的效益,正确的态度就是要承认,对效用最大化和偏好满足的追求是人们寻求变革的普遍心理动机,经济学对制度变迁的研究,其研究的脉络也不外乎要从心理分析开始。注重心理分析和唯心主义是两回事,不能将两者混淆起来。20世纪以来非合作博弈理论的发展就是以经济主体的心理分析为基础的,心理分析作为经济学分析的基础正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在转轨国家创建新的理论体系的过程中,必须注重经济主体的心理偏好

对于改革措施的评价倾向,并以此为基础来开展政策的设计和修正。落后的社会心理会对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产生巨大的消极影响,并影响到制度的设计与实施,如何构建符合时代特征的社会群体心理也就成为当代中国政府和社会面临的一项艰巨的任务了。

在中国,现代化与西方化总是联系在一起,从1840年开始,每一次西方浪潮的侵袭都会引发中国社会的变革呼声。笔者认为,虽然西方国家势力的介入和发达国家的成功案例会对中国这样的后起国家的社会与经济转型产生不可低估的影响,但是,现代化不是西方化。所谓现代化,是指以科学和技术革命为契机的一种社会的全面进步过程,在社会的进步过程中,国家的整体实力和社会公众的福利与自由都能获得极大的提高,当然,在此所说的自由自然包括可供公众选择的发展路径的拓宽。

现代化首先应是一个国家内部的结构变化问题,包括政治结构、经济结构、社会结构和教育结构四个方面。中国要实现现代化,首要的基础和前提是要认真审视社会结构中影响或阻碍现代化进程的要素到底是什么?从已有的研究出发,笔者认为,市场精神的塑造和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构建是中国实施现代化计划的首要、基础性的前提。同时,政府的治理结构和治理理念的更新等问题是现代化目标顺利实现的保障。经济市场化作为中国现代化的基础性前提,必须保证市场参与者应该拥有充分的经济自由,必须存在统一的、开放的市场体系,必须形成和完善统一完备的市场规则。要保证实现经济的市场化就必须进行制度创新,作为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要件,创新政府是发挥国家在现代化进程中主导作用的前提和保障;人才结构是市场化改革社会支持系统的第二层次原因;知识进展和企业精神是中国现代化进程的直接动因。

中国要实现现代化,制度是根本性动因,科学技术的进步内含着制度的创新,制度创新的首要意旨就是要调整社会经济生活中游戏规则制定权的归属,即是由政府制定规则,还是通过市场活动

主体的自然博弈来形成规则。笔者认为,政府制定规则受其掌握的知识的限制,决定了政府只能在制定行为规范的原则等方面的规则上是有效的;关于游戏的技术规则则由市场博弈过程自然衍生(即由市场主体来制定),可能会更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轨迹要求。其二,就是要改变游戏规则的具体内容,通过量化的客观指标来衡量经济行为的绩效,尽可能减少主观评价特别是政府主官的主观偏好在绩效考核评价过程中的作用与地位。其三,还要建立一种保证制度,以保障社会经济按自然原则顺利地运行,在我国,通过构建垂直的司法系统与独立的审计系统将会有助于这一目标的建立。

分析中国政府的运行过程,可以发现中国政府主要是通过文件来实施对社会的控制和管理,传统体制的固有特征决定了中国社会的普遍心理倾向,也是中国社会治理结构中政策性文件偏好的根源,上述偏好是权利偏好、唯上偏好存在的原因,从而降低了政府行政的效率。要想使中国社会中的政府过程走向法治化的轨道,提高政府行政效率,建立公众自主型社会是一条切实可行的出路。公众自主型社会的构建,有赖于国家、政府和社会对个人利益的尊重,在法律的前提下充分尊重个人权益是改进传统体制偏好的基础;同时,还要确立有效的干部选拔和考绩标准,培养和造就生产性干部队伍,这是改进中国传统体制偏好的必要条件。

在制度创新的过程中,政府角色的重新定位是其中的核心。政府不是万能的,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政府的知识是有限的,政府知识的有限性和专用性决定了政府理性的有限性,因此,政府要学会有所为有所不为,以摆脱其“救火队”的职能与形象定位。在提高政府行政效率方面,听证会制度是弥补政府知识缺陷的合理选择,在举行听证会时,参与者的广泛代表性和会议程序的高度透明性是必不可少的两大要件,政府要在坚持听证会的这两大要件方面有所作为。发育良好的中介组织是解放政府的有效保证。

构建公众自主型社会是中国实现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契约精神的培养是构建公众自主型社会的惟一途径。以契约文明为基础的公众自主型社会的本质特征是自由、公平与平等。政府的存在就是要确保所有的个人都能受到保护,以免强势力的膨胀和干扰。公众自主型社会的游戏规则即社会制度的特质在于它是扎基于程序公正上的。所谓程序公正,是指社会规定某个人所能享受的权益同时能为所有的社会成员共同享有,国家法律对此必须作出明确的保证并能在实践中确保其实施。程序上的公正是与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种概念联系在一起的。这种程序上的公正在中国的引用,必须矫正传统的苏联版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意义上的劳动价值论在中国社会的应用。注重区分“公平”这一概念在福利经济学和发展经济学含义上的不同,以避免社会的普遍贫穷和技术的整体落后在中国的重演。

笔者认为,任何非制度化的活动都不可能长期有效和有序地推动社会的进步和发展,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有赖于科学、合理、充满活力同时又能自我修正的制度体系的保障。通过实证分析知道,任何强制性的非科学的干预措施都会导致社会福利的损失,因此,政府应该为社会的自由发展提供制度上的保证。制度的重要性就在于提供一种社会可以遵循的普遍的、共同的游戏规则,它告诉人们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并且还要进一步提示人们应该怎么去做。一个经过充分论证的制度应该是可以实现政府的发展目的,并进而达到提高整个社会的福利水准的目标。博弈论(game theory)中的“囚徒困境”模型可以充分揭示制度设计的合理与否对于目的实现的重要性。中国社会要实现其赶超型战略目标,就必须认真地制定符合社会发展内在规律的游戏规则,坚决下决心杜绝以往大呼隆、拍脑袋式的决策方式,根据定量分析的方法来合理确定政策的实施方法。惟有如此,方能减少因政策失误而导致的社会福利的损失,从而达到提高财政效率和效益的目标。

中国在改革的一开始就选择了一条“渐进式”的道路。所谓渐进式改革,就是在旧体制阻力较大还“改不动”的时候,先在其旁边或周围发展起新体制或新的经济成分,随着这部分经济成分的发展壮大,经济结构的不断变化和体制环境的不断改善,逐步改革旧的体制。这种改革的最大特点是“双轨制”,最初出现在价格领域,然后逐步向外贸体制改革、劳动就业体制改革、所有制结构改革、社会保障体制改革、住房体制改革等全方位推进,其实质就是在旧体制“存量”暂时不变的情况下,在增量部分首先实行新体制,然后随着新体制部分在总量中所占比重的不断加大,逐步改革旧体制部分,最终完成向新体制的全面过渡。由于渐进式改革进程中较长时间地存在两种体制的对峙局面,两种制度之间在进行转化的过程中需要多次“谈判”和“签约”,因而实施改革的交易费用(实施成本)较大。但渐进改革只是局部地、逐渐地侵蚀某些社会成员的利益,而且由于制度转化过程中对峙阶段“体制外增量收益”的增加,可以对遭受利益侵蚀的利益集团给予“补偿”,因而在改革过程中受到的反对和抵触较小,社会震荡不致过频、过大,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摩擦成本)较小。

中国初步改革成功的原因是在维护社会原有内在制度的前提下,通过增量式改革另外确立起新的游戏规则,并通过新规则在增量经济中的有效运用向社会展示了一种可以替代旧规则的、新的、更有效率的、值得信赖的价值取向和道德标准,新规则(制度)在经济上的巨大成就从根本上动摇了人们对旧制度的心理依赖,用新制度取代旧制度在渐进式改革进行了20多年以后已逐渐成为大多数社会成员的可以接受的预期和日渐增强的要求,接下来的深层次改革就是要通过强有力的外在性制度变革来实现变更内在制度的任务。政府在这方面的作用就变得日益重要了。

中国是一个以政府政策为中心而展开运转的社会,政府的政策过程对社会运行的质量是至关重要的,其影响是任何其他因素

都无法比拟的。因此,厘清政府的职责,重新确立政府过程的范围对于制度创新过程是非常重要的。政府的政策过程包括了政策目标的设定、政策效果的分析、政策主体的研究、具体政策的编制和政策措施的实施五个方面。在作出政策决定时,必须要以价值判断为前提,规范性分析在政府政策过程中是不可或缺的。合理的能增进社会福利的政策的确立是建立在效率与公平相协调的基础上的。由于转制国家不同层级政府的组成及运行质量的不统一,政策主体的确立对于提高和规范政府过程是非常重要的,通过对中国社会四部门经济中各主体利益倾向与社会功能的分析,笔者认为,政策主体只能是一国的中央政府和比较高层级的地方政府。

就政府政策的对象而言,它包括了经济过程、经济秩序和经济活动的基础的各个方面,政府政策就是为了纠正上述三个方面的市场失效而出台的。要充分发挥政府政策的积极效应,就必须疏通政府的政治渠道和社会的市场渠道,以实现政策解决矛盾的功能。

政府政策的原则是要保证政策生效后的社会是有秩序的社会,具体说来,就是要实现“奥尔多秩序”,因此,政府政策的基本原则就是要保证社会能有立约的自由,立约自由的效应具体表现在货币稳定、开放的市场、公众化的产权制度、契约自由、承担义务、政策的稳定性和一致性、从根本上维持竞争自由。因为社会运转中各种扰动因素是不可避免的,政府还需要确立辅助性的市场调节原则。

中国政府在按照上述原则来调整其政策时,要注意提高其政策的效率,比如在对自然垄断性行业的定价政策中,要按照不同产业的技术经济特征、区域间最低成本等因素来寻找最合适的价格区域,使政策同时发挥出促进社会分配效率、刺激企业生产效率和维持产业发展潜力的作用。



# 目 录

序	1
前言	1
第一章 制度和制度的供求	1
第一节 制度主义学派定义中的制度	1
一、老制度主义和新制度主义	1
二、制度的定义	4
第二节 制度的性质	6
一、制度的性质和作用	6
二、制度的结构	8
第三节 影响制度供求的因素	17
一、影响制度供给的因素	17
二、影响制度需求的因素	23
本章概要	25
思考与探究	26
第二章 制度中的程序公平	27
第一节 程序不公导致的损失分析	27
一、程序公平问题的出现	27
二、程序不公对社会福利影响的数学模型	28
三、建立在模型基础之上的程序不公平的经济学分析	31
第二节 程序公平与社会选择的规则	32